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球科學系
113 學年度 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
注意事項及試場規則

- 一、 考生應試時需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居留證、駕照或有相片之健保IC卡代替）以便查驗。
- 二、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、作圖之應考文具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紙張、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場。非應試文具、手機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，請務必完全關機並放置於教室前方臨時置物區。
- 三、 手機、手錶等鬧鈴功能請務必關閉。
- 四、 考試開始鈴響前，請勿翻動試卷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五、 本次考試時間共80分鐘。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。強行入場者或已入場者在40分鐘內離場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六、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，請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證號碼、姓名是否正確，並檢查試卷上的准考證號碼、姓名是否正確，如有不符，應即舉手，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七、 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請先確認每一頁試題之准考證號碼與姓名正確後，再作答。
- 八、 請於試卷上作答，以橫式方式書寫。
- 九、 不可在試卷非作答區作答或書寫任何文字符號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、 不得於試卷封面，作任何記號。
- 十一、 請以藍筆或黑筆(不含鉛筆)作答，文具自備，得使用無程式計算機。
- 十二、 試卷每人一份，不得要求增補。
- 十三、 考試鈴聲係依試場內鈴聲為準。